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804 人，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有 187 人。

中兴财光华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2024 年执行了 8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公司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该行业审计客户为 46 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2017 年 9 月在北

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参会，进一步拓宽国际化发展新路子。2023 年 9 月，中兴财光华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 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 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 200 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 732 亿元。会上 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全球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中兴财光华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52.1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 **(二) 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广，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0 年，参与或复核过新三板企业、

上市公司、IPO 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微微，2023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8 年，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俊鹏，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2 年，参与或复核过世贸股份、美凯龙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广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微微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俊鹏除下列情况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李俊鹏 | 2024/3/29 | 行政处罚   | 财政部  | 在美凯龙 2022 年年报项目审计中，未发现美凯龙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确认条件，对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存在的重大错报，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双方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本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并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